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年7月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南投司法大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發電機設備維護契約。 11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4 日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辦理。 3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或 4 月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09 年 4 月 30 日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0 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4 月 25 日辦理。 6. 發電機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電業法」、「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4 月 25 日辦理。